**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评价学生方案**

一、评价宗旨

为实践“多元评价的先进教育理念，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培养“人格健全有智慧，全面发展有特长”的德才兼备的现代中职学生，通过对学生发展过程的全面考察予以全面评价，及时发现和肯定学生的闪光之处，及时矫正学生的行为偏差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拟定本方案的依据是新《中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《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制度》等。

三、评价原则

1、方向性原则；

2、全面性原则；

3、面向全体学生原则；

4、贴近学生实际原则；

5、可操作性原则。

四、学生各项评比基础要求

（1）自觉遵守《中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《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制度》。

（2）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。各专业总评比例控制在：23%为优秀，20%-80%为优良，20%以后为合格，根据情况确定“不合格”人数。

（3）专业技能比赛

（4）学习成绩要求：进入各专业年级前20%名次为优秀；前21—50%名次学生为优良。

（5）学习特长：有两项以上特长，

（6）操行表现：凡被学校处以警告以上处分仍未撤销的学生，不能参与各项评比、评奖。

五、评奖（评价）的类别

1．“三会”优秀个人 （会学习，会说话，会做事，）

2．家庭“阳光之子”

3．社会实践之星

4．读书明星

5．学习明星奖（综合评定）

6．特别进步奖（专项评定）

7．学科之星奖（专项评定）

8．年级优秀特长生

9．在各类管理中领导能力表现突出的学生

10．成才奖

六、各类评比具体实施细则，由政教处组织学生讨论形成方案，报经校长批准后实施。